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5〕33号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建科院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台 X 射线探伤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省建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省建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台 X 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福建省建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位于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十二路 2 号，拟在公司内建设 1 间仪器存放室和 1 间暗室，存放 1 台 X 射线探伤机（为 II 类射线装置），用于开展现场探伤工作，暗室用于探伤胶片的显影和定影，主要探伤工作地点为省内桥梁和钢构件厂房等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

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探伤作业时，对工作场所实施分区管理，将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 $15 \mu\text{Sv}/\text{h}$  的范围划为控制区，将控制区边界外、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 $2.5 \mu\text{Sv}/\text{h}$ 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，并在其边界上悬挂清晰可见的“无关人员禁止入内”警告牌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，必要时设专人警戒。控制区应设置良好的照明，如控制区较大或某些地方不便观察，应安排足够人员进行巡查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控制区。

(二) 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仪器、个人剂量报警仪、防护用品和警戒绳、警示灯等设施用品，适应现场作业要求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防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
(三) 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(四) 洗片、评片产生的废液和废胶片贮存和处置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，分别使用专用桶和专用密封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，最终统

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,本项目的公众人员剂量约束值按0.25毫希沃特/年执行,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,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,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(20个工作日内),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5年7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厦门市生态环境局,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,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